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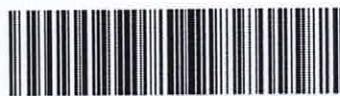
# 渭南市财政局安全设备维保 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合同签订地：渭南



甲方：渭南市财政局

地址：朝阳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天亮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地址：西五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勇华

甲乙双方根据 渭南市财政局安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HLJZC-WN2025-128）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服务内容）

成交价格（含税）：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148000 元（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序号	服务名称	需求描述	单位	数量
1	外网出口防火墙维保服务	1年病毒防护特征库升级服务 1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 1年硬件维保服务	套	1
2	上网行为管理维保服务	1年软件版本与协议库升级 1年硬件维保服务	套	1
3	横向防火墙维保服务	1年病毒防护特征库升级服务 1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 1年硬件维保服务	套	1
4	DMZ区防火墙维保服务	1年病毒防护特征库升级服务 1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 1年硬件维保服务	套	1
5	DMZ区WAF维保服务	1年WAF特征库升级服务 1年硬件维保服务	套	1
6	IPS维保服务	1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 1年硬件维保服务	套	2
7	数据库审计维保服务	1年硬件维保服务	套	1
8	日志审计维保服务	1年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1年硬件维保服务	套	1
9	堡垒机维保服务	1年硬件维保服务	套	1
10	态势感知-分析平台维保服务	1年威胁情报数据订阅服务 1年软件基础维保服务 1年系统服务器维保	套	1
11	态势感知-流量传感器维保服务	1年全功能特征库升级服务 1年硬件维保服务	套	1



##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2.1、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2、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1小时内排查，8小时内恢复运行以保证业务正常使用。如乙方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该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该故障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3、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类业务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范亚娟 联系电话：15309137556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本次服务采用一次采购，一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续签合同。

##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

4.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4.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项目升级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额148000元。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临渭区支行

地址：渭南市朝阳路西段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账号：2605040209022119506

##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5.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5.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6.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



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6.2、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7.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7.2 本业务是按照乙方现有技术和条件所能达到的现状提供，乙方会尽最大努力向甲方提供服务，但乙方不能随时预见和防范法律、技术以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原因、政府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服务中断、数据丢失、AI 分析不准确以及其他的损失和风险。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9.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9.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渭南市财政局安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XHLJZC-WN2025-12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1.3、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1.4、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1：服务费清单

附件2：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5年 11月20日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5年 11月24日





## 附件 1: 服务费清单

序号	费用组成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外网出口防火墙维保服务	套	1	8500	8500
2	上网行为管理维保服务	套	1	12000	12000
3	横向防火墙维保服务	套	1	7000	7000
4	DMZ 区防火墙维保服务	套	1	7000	7000
5	DMZ 区 WAF 维保服务	套	1	13500	13500
6	IPS 维保服务	套	2	6450	12900
7	数据库审计维保服务	套	1	3800	3800
8	日志审计维保服务	套	1	16600	16600
9	堡垒机维保服务	套	1	9500	9500
10	态势感知-分析平台维保服务	套	1	42200	42200
11	态势感知-流量传感器维保服务	套	1	15000	15000
总价	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 ¥ 148000 元)				



## 附件 2：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



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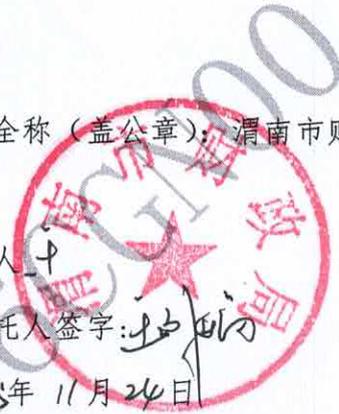
十五、本承诺书经我方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用户单位全称（盖公章）：渭南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SNWNS2503916CGN00